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盘人社罚催告字〔 2024〕第 132 号

云南思方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盘人社监罚字〔2024〕第 132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，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到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人民币：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 元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327 号 B 幢 103 室

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